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7年度行專訴字第95號

原告 協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清耀（董事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徐滄明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（局長）

參加人 王國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珠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
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
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
其參加，且上述規定準用於其他訴訟。

二、原告前於民國99年12月22日以「拉釘結構」向被告申請新型
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共10項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號進行
形式審查，於100年7月13日准予專利，並發給新型第M41148
0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於106年11月30日
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之
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
核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規定，以107年6月20日（107
）智專三（一）05017字第1072055376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
「請求項1至10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

01 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7年10月24日經訴字第10706309800
02 號決定駁回，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03 三、本件訴訟的結果，如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
04 應予撤銷，參加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參加人
05 有必要參加本件訴訟，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0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09 法 官 杜惠錦

10 法 官 蕭文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蔣淑君